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经专家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和《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伍市片区）入河排污口改扩建。排污口位置由伍市溪排污口（坐标东经 $113^{\circ} 16' 18.08''$ ，北纬 $28^{\circ} 47' 1.71''$ ）迁建至凌公桥河右岸（坐标东经 $113^{\circ} 16' 14.638''$ ，北纬 $28^{\circ} 46' 55.787''$ ），扩建后湖南平江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20000m^3/d$ 。纳污范围包括食品产业园内新增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迎宾路沿线新增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一期采用“格栅+集水池+调节池+混凝池+初沉池+A/O 池+二沉池+反硝化滤池+高效接触氧化池+混凝池+沉淀池+精密过滤器+接触消毒池”；二期采用“格栅+沉淀+调节池+初沉池+A2/O+MBR+紫外线消毒”；三期采用“预处理+AAO+MBR 生物池 + 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紫外线消毒”。污水经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枯水期总磷执行 $\leq 0.2\text{mg/L}$ 标准）。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采用管道自流方式排放，排入凌公桥河后进入汨罗江。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不超过 730 万吨/年，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365 吨/年，氨氮不超过 36.5 吨/年，总氮不超过 109.5 吨/年，总磷不超过 3.65 吨/年。

二、规范设置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依法取缔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排口。

三、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四、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水体。

五、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

求，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日常监管，监督达标排放。



抄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